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83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鄒慶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均鴻工程有限公司等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8008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86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976,088元【計算式：1,868,000元+108,088元=1,976,088元(利息部分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500元，尚應補繳24,1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應付金額
1	利息	1,868,000元	114年6月10日	114年10月19日	16%	108,088元

